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自願性公告

簽署專利轉讓及技術獨佔許可協議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與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同源康醫藥」）簽署了《專利轉讓及技術獨佔許可協議》（「本協議」），根據本協議，同源康醫藥同意授予本公司就 TY2136b 項目（一種 ROS1/NTRK/ALK 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劑）及其相關專利在中國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

本次合作事宜包含本協議已經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審議批准，根據相關規定，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本次合作不構成關連交易。

一、交易對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稱：同源康醫藥

法定代表人：吳豫生

註冊資本：16,800 萬元人民幣

主營業務：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

註冊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經濟開發區明珠路 1278 號長興世貿大廈 A 座 14 層 1403-2 室

同源康醫藥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

二、協議的主要條款

甲方：本公司

乙方：同源康醫藥

經雙方友好協商，達成如下協議：

1、許可內容

同源康醫藥同意授予本公司就 TY2136b 項目（一種 ROS1/NTRK/ALK 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劑，「許可項目」）及其相關專利在許可區域（定義見下）和許可範圍（定義見下）內的獨家開發及商業化權利。

2、許可區域

中國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統稱「許可區域」）。

3、許可範圍

指在許可區域內針對所有適應症和用途的關於許可知識產權的、獨佔的、須繳付許可費、並帶有分許可權的許可（統稱「許可範圍」）。

4、研發費、首付款、里程碑金和銷售提成

根據本協議約定，本公司應根據許可項目的研發進展情況支付相應的臨床前研發費，總計不超過人民幣貳仟貳佰萬元整（¥22,000,000.00），超出的部分由同源康醫藥自行承擔。

本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應先向同源康醫藥支付首付款人民幣捌佰萬元整（¥8,000,000.00）。

本公司在許可項目完成 GLP 毒理研究、獲得 NMPA IND 備案默許、完成首個 I 期臨床第一例患者入組、完成首個 II 期臨床第一例患者入組、完成首個 III 期臨床第一例患者入組、首個適應症取得 NMPA 批准上市及每新增一個適應症取得批准上市等階段應向同源康醫藥支付相應的里程碑金，共計不超過人民幣壹億貳仟玖佰萬元整（¥129,000,000.00）。

本公司應向同源康醫藥支付不低於淨銷售額 6% 的浮動型銷售提成，銷售提成的支付直至許可項目產品專利權到期日或產品在許可區域內的首次上市銷售起 12 年孰早者為止。如果任何第三方在許可區域內推出仿製藥，則應減少銷售提成。

5、甲方責任

- (1) 甲方負責產品在許可區域的臨床開發、註冊上市並承擔相應的費用；
- (2) 甲方負責產品未來上市後許可區域內的商業化銷售和市場推廣；
- (3) 甲方作為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並負責產品在許可區域內的商業化生產；
- (4) 甲方按時向乙方支付相應里程碑費用。

6、乙方責任

- (1) 乙方負責產品在許可區域內的臨床前研究，遞交 IND 備案並取得默許；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藥學、臨床、法規等技術支援直至許可項目產品在許可區域內取得上市許可，在後續拓展適應症時也應繼續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
- (3) 乙方獨家排他性轉移本產品的相關生產技術給甲方；
- (4) 乙方向甲方分享在許可區域外獲得的所有對產品在中國獲批提供參考和支援的相關資料。

7、生效條款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四、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合作進一步拓展了本公司在抗腫瘤領域產品的研發管線佈局，符合本公司中長期創新藥發展的戰略目標。通過合作，有利於共同發揮雙方的研發優勢及本公司在許可區域內成熟的商業化運營優勢。

五、風險提示

由於藥品研發週期長、環節多，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等特點，易受到諸多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能否研發成功並獲藥監部門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